

Date of Sermon: 2011年 四月3日

## 得勝者的獎賞 (二)

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

### 經文

啟示錄2:17節:「聖靈向眾教會所說的話, 凡有耳的, 就應當聽! 得勝的, 我必將那隱藏的嗎哪賜給他, 並賜他一塊白石, 石上寫著新名: 除了那領受的以外, 沒有人能認識。」

### 前言

這次汪小菲與徐熙媛(大S)婚禮的限制參加, 使我聯想到主耶穌的筵席。一個典禮或筵席與會者須主人主動邀請之, 他才可赴會。可參加與否不在參加者的渴望, 而在於主人的意願。即便你甚想參加那典禮或筵席, 若主人不邀請你, 你則是無法進入典禮或筵席會場。主耶穌的筵席也是這樣, 他若不邀請我們, 我們則無法與他同喫該筵席。然, 主耶穌的筵席與世人的筵席還是有所不同, 世人的筵席擺在人的面前會引發人參加的慾望, 但是主耶穌的筵席即便擺在人的面前, 即便那是極為榮耀的筵席, 人還是無法產生任何參加的興趣。因此, 唯有受基督的靈感動的人, 是重生的基督徒才有參加的渴望。

有些人為了保住他可憐的自尊, 雖承認邀請的主動權在耶穌, 但是受不受邀的權力還是在於人。耶穌邀宴, 人可拒絕赴宴: 或說, 耶穌雖賜下他的道, 但人可決定接受或拒絕這道。這樣論述的盲點在於, 人總以為自己在上帝面前是一個「活著」的人, 因活著, 故還有力氣說這說那, 做這做那。但事實上, 罪人在上帝面前是死的, 而一個死的人怎有氣力回應耶穌的邀請? 除非, 耶穌先救活他, 讓他有氣力回應他的邀請。所以, 基督徒當認清這個事實, 我們能夠參加主的筵席, 接受他所賜的到乃是他施恩的結果, 我們能得著主的甚麼都是他的恩典。

最近, 我與一大學同學有個交談, 知道他受洗了六年餘, 遂進一步詢問其過程。當他述畢他絢爛的「屬靈」經歷後, 我立時告訴他, 經歷須經過聖經的核驗, 但他卻回我一句話, 聖經是用看的, 聖靈是用親身去體驗的。我這位同學已將聖靈與聖經劃分為二, 這等「屬靈」經歷豈是從聖靈上帝而來? 我這位同學在他「信主」的過程中, 對他身旁的基督徒唱詩時的喜樂大感訝異, 這又讓我有另一個體認就是, 這些基督徒因不走在真理中, 他們錯誤行為影響了未信主之人, 使其也走錯路, 他們將來必要為自己錯誤行為負起責任。所以, 不要以為自己在教會的行為無關緊要, 它可能會絆倒人。

### 道是上帝

約翰福音第一章清楚寫到, 道是上帝, 故道是個名, 且是上帝兒子的名, 道也是生命。這樣, 道說話來決定我們當信誰, 道也說話來引導我們當怎樣信。道教導我們該有的信仰內容, 並且判定我們信道內容的正誤, 對錯與真偽。當道說:「信我的, 不是信我, 乃是信那差我來的」, 他便直接指示我們的信必須是信他這位道, 並信差他來的父。若信道是信道, 信父是信父, 兩者沒有關聯, 那信不是道要我們堅守的信。道說, 只有信他與父之間那亙古即存且不變的父子關係, 有這樣信的人才是一個正信的人。因此, 我們當省察, 在表明自己是信耶穌時, 內心深處是否深知明記主耶穌這句話?

回顧我信耶穌時，沒有人告訴我信當這樣信，現在看人受洗信耶穌，也未曾聽到他的信當這樣信。人在不知信當這樣信的情形下傳福音給我們，我們也如法泡製在不知信當這樣信的情形下傳福音給其他人，幾十年下來，我們在傳福音的事上已傾向重「傳」而不重「福音」，以致現在大多數基督徒還是不知信當這樣信。當基督徒不明不知主耶穌與父的這合一關係，心中必漸淡化主基督的尊貴與榮耀，教會講台必漸漸地少講基督。

大家當自我反省，傳講或分享聖經時，多少次題到主耶穌講的話？為何我們多談保羅書信或舊約聖經，卻少談主耶穌親口講的話？即便分享主耶穌講的話，卻又偏重於可應用在我們身上的部分，如「**凡勞苦擔重擔的人，可以到我這裏來，我就使你們得安息**」，而少去注意他啟示他自己，以及有關於他與父的關係的話，如「**一切所有的，都是我父交付我的。除了父，沒有人知道子；除了子和子所願意指示的，沒有人知道父。**」就算我們引了主耶穌的話，但只是如鸚鵡般地重覆之，卻不注重或解釋話的意義。當我們看重自己從主耶穌那裏得了什麼，而不看重主耶穌他自己，我們以為有得，卻是一無所得。人子是坐寶座施恩者，若我們不敬拜他，卻要從他那裏得恩惠，這是說不過去。

大家再回想看看，你曾否因思想基督十架的真理，內心血脈憤張，心跳加速？你曾否因明白基督十架真理而興奮不已，久久不能釋懷？你曾否因傳講基督十架真理而心情激動不已？你曾否因靜思基督十架而淚流滿面？你曾否因毫無頭緒地面對基督十架而徹夜難眠？對基督徒而言，基督十架絕非僅是神學教義，而是活生生的生命經歷。

主是信實的，他說話算話，故他並按他說的話而行。他說，「**若有人聽見我的話不遵守，我不審判他**」，他今日則暫時容忍那些不傳講他十架的基督徒和教會，暫時讓他們依然安存於世，這樣豐富的恩慈為的是領他們悔改，以基督的十架為重。然，他也說，「**有審判他的，就是我所講的道在末日要審判他**」，那些竟任著剛硬不悔改的心的基督徒和教會，乃是為自己積蓄忿怒，以致主震怒，顯他公義審判的日子來到，他再來時必審判這些不傳講他十架的基督徒和教會。

### 「我知道你的行為」

在還沒有解釋啟示錄2:17節之得勝者的獎賞之前，我們要先綜觀主耶穌如何論啟示錄七教會。主耶穌論這七教會有三大共同的語詞，即「**我知道你的...**」，「**聖靈向眾教會所說的話，凡有耳的，就應當聽**」，以及「**得勝的**」等。

人子耶穌的眼目如同火燄，察看人的肺腑心腸，他不僅知道每個教會整體的行為，也知道教會裏每個人的行為。其中有正面的行為，如勞碌、忍耐、不能容忍惡人、恨惡主所恨惡的、患難、貧窮、愛心、信心、勤勞、末後所行的善事、遵守主的道，沒有棄絕主的名等；也有負面的行為，如毀謗話、有撒但座位之處、沒有一樣行為是完全的、不冷也不熱等。而我們這些行為乃是主耶穌用以定我們的賞與罰的依據，保羅知此便說，「**他必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羅2:6）

### 付出

主耶穌指出的這些行為有個共同的特點就是「付出」。上週麥牧師解釋何謂「凡事包容(或說凡事忍受)」，大家聽了這解釋之後便知，一個不付出的基督徒絕不可能產生包容或忍受的靈命，因他沒有可包容或可忍受的對象或事。保羅又說，一個有包容，能忍受的基督徒必然有主耶穌永不止息的愛在他裏面。可見，一個沒有包容或忍受的基督徒也就沒有主耶穌永不止息的愛在他裏面。

對基督徒而言，基督那永不止息的愛是否常存在他裏面非常重要。豈不知，主耶穌已經明明告誡我們，說，「**我賜給你們一條新命令，乃是叫你們彼此相愛，我怎樣愛你們，你們也要怎樣相愛**」？基督徒證實他被主耶穌所愛的唯一途徑就是愛其他主所愛的基督徒，他必然是一個肯付

出的基督徒。主耶穌將基督徒彼此相愛的付出稱之為他的命令，因此，基督徒遵不遵守這命令就成為他是否得獎賞的依據。

### 有「道」

主耶穌論七教會也讓我們看到，那些肯付出，願付出，能付出的基督徒的動力來源就是「道」。譬如，以弗所教會必須要有基督的道才可「**不能容忍惡人**」，才有能力「試驗假使徒」；士每拿教會必須要有主的道才可分辨那「**自稱是猶太人所說的毀謗話**」。我們若將主耶穌在約翰福音第12章與啟示錄第2章所說的話連在一起便知，一個有主的愛的基督徒必然有主的道，也就是說，愛與道是不可分的。這樣被主基督所愛的基督徒不僅知道，並且將所知的道行出來。這樣的基督徒當寬心，因別人或許不知道他的知道，但主耶穌一定知道他的知道。

### 無「道」

一個沒有道的教會，行為總是受譴責的，即便她顯出某方面的善行來，如推雅推喇教會之末後所行的善事比起初所行的更多。事實顯明，一個沒有道的教會易容讓假先知錯誤的教導散播在教會中，以致引誘基督徒行姦淫，喫祭偶像之物，將其他事擺在基督之上。聖經將不敬拜上帝者視為行姦淫之人，他們不喫基督之道，反喫祭偶像之物。

主耶穌更說，一個沒有道的教會按名是活的，但卻是死的，且在上帝面前，沒有一樣行為是完全的，誠如撒狄教會。「**按名是活的，卻是死的**」是甚麼意思？我舉夫妻為例，若彼此不說話，或說了話卻是話不投機半句多，完全沒有交集，按名因彼此是夫妻，故是活的，但實際上彼此卻是死的。

### 人人都該有「道」

可見，主耶穌非常在意我們所知的道與所行出來的行為是否正。知此，我們當撇棄將道之知視為牧師傳道的事，是喜愛神學之人的事，因為主耶穌乃是對教會說話，其中不分神職人員或是會眾信徒。凡在教會裏的人都必須要明白上帝的道。